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实训基地项目

安全综合分析服务采购需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1. 工程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工程概况: 卫生健康实训基地项目(暂命名), 位于德阳市一环路东一段,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校内,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8700 m²。

1.2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一栋实训楼(其中地下一层, 地上六层)、总平道路以及附属工程。

2. 招标控制价: 4.95 万元。

3. 安全综合分析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编制项目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训楼、总平道路以及附属工程等建设的安全综合分析工作,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审核。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5. 未明确的要求,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6. 不论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均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相关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付款: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完成综合分析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具有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3. 提供至少1个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附件 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实训基地项目安全综合分析 服务报价单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报价如下:

包干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报价为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2: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17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

(1) 甲方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通过合法的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和 综合分析报告。

(2) 乙方承诺自身是合法的的安全和技术服务机构，具有组织本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满足安全“三同时”规定，符合安全监管要求,乙方受托为甲方 卫生健康实训基地项目（暂命名） 编制并出具 综合分析报告以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

1. 该合同总费用包干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含税），

服务费包括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人员工资、福利及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培训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完成 综合分析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3. 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 在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申请或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技术咨询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因甲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或未及时提供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安全技术咨询报告书或出具的安全技术咨询报告书有偏差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失实导致评价结果发生偏差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对乙方提出的针对甲方的合理整改意见，甲方应积极配合整改，乙方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整改指导。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资料清单；乙方应自行为其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5.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安全技术咨询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安全技术咨询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按乙方资料清单提交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安全技术咨询成果正本（纸质版）一式 4 份，扫描件电子版一份，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甲方应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因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未落实安全措施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的，应给予赔偿。乙方应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通过专家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

8.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服务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9. 服务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第四条 履约验收办法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 卫生健康实训基地（暂命名）项目安全综合分析服务，出具 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天自约定的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且乙方已经派出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全技术咨询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泄露从甲方获取的资料、编制的报告、甲方其他商业秘密，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 乙方未尽到审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报告存在错误、失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制定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外，乙方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按合同总额的 10%-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工作,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本合同工作。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含税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所有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的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取证费、律师费等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 邮递以邮递单位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3) 邮件及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3. 本合同的任意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些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采用中文文字书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发生不可抗力后,本合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继续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给对方造成扩大性的损失,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开票信息:

受托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泉驿支行

账号:511620011018160008857

签署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2022 年 月 日

